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东方 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ST 东方，证券代码为 600811）

股票代码：400264

开始转让日：2025 年 7 月 4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A 类人民币 0.35 元/股至 0.37 元/股

转让方式：每周一、三、五各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365,874.4935 万股，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341,937.5534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93.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 3）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终止上市，江海证券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江海证券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起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东方 3 的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25 年 7 月 2 日(含 7 月 2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4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周一、三、五各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江海证券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东方 3 股票代码:400264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 A 类股份为人民币 0.01 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

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 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36 元/股，因此，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 0.35 元/股至 0.37 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按照江海证券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手续。

六、向投资者明确股票转让的限制及风险

1、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限售或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等情况的，在限售期间或禁止减持期间不得转让。

2、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四条，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只能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买入。

3、退市公司曾被纳入沪深股通标的范围，公司存在境外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的股票存在不能转让的风险。

4、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及公司破产清算风险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

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未来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及后续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0451-5366602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